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告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公司建議啟動於中國境內之A股發行，並適時召開董事會正式批准該發行。倘該建議A股發行獲董事會通過及批准，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有關建議A股發行詳情之公告。

建議A股發行未必一定會實現，並有待(其中包括)董事會、股東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與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